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53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253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1,697,60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51,697,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韩峰、庄源、姚春霞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51,697,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春霞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现授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份额分配/再分配方案；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1,697,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